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行业标准

CB 3660—1997

船厂起重作业安全规程

Safety procedures for lifting operation in shipyard

1997-10-17 发布

1998-06-01 实施

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 发布

前　　言

为规范船厂起重作业的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经多年的实践,在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1993年颁发的《起重作业安全规程》的基础上,根据各企业实际执行情况,并按GB/T 1.1—1993的要求编制成为本标准。

本标准的附录A是标准的附录。

本标准由全国海洋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船舶基础分技委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综合技术经济研究院归口。

本标准由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生产经营局起草。

本标准起草人:李哲、金伟、李启强、孙毅、杨荣婵。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行业标准

CB 3660—1997

分类号:U09

船厂起重作业安全规程

Safety procedures for lifting operation in shipyard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船厂在起重作业过程中对有关人员及设备安全的管理和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船厂厂内起重作业,也适用于船舶行业其他单位的起重作业。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 5082—85 起重吊运指挥信号

GB 3811—83 起重机设计规范

GB 6067—85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GB 5972—86 起重机械用钢丝绳检验和报废实用规范

CB 3785—1997 船厂高处作业安全规程

3 定义

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

3.1 起重机械

专门用于升降重物的一切机械设备。

3.2 起重作业人员

起重作业中的起重工和起重机械的操作人员或起重机司机。

4 起重作业人员的安全要求

4.1 人员的选择与要求

4.1.1 年满 18 周岁,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

4.1.2 体检应符合国家现行体检表所列项目的要求。

两眼视力各不低于 0.7(起重机起升高度在 20m 以上,两眼视力各不低于 1.0),无色盲;凡患有癫痫、高血压、心脏病、眩晕、突发性昏厥、听觉障碍和其他不适于起重作业的疾病及有生理缺陷者,均不准从事起重作业。

4.2 培训、考核、发证

4.2.1 经省、市劳动部门或其指定的有认证资格单位培训、考核合格取得操作证者,才能上岗独立操作。

4.2.2 由企、事业单位的教育部门及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4.3 起重作业人员的基本操作要求:

a) 超负荷不吊;

b) 无专人指挥、重量不明、光线阴暗、指挥信号看不清不吊;